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14,986.9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9日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26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3月1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3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要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从2026年3月1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国周期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05760 C类份额：011565
2	富国时代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7828 C类份额：017829
3	富国医疗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450 C类份额：021451
4	富国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21642 C类份额：022167
5	富国天兴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010515 C类份额：010525

本公司募集管理的其他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份额类别（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另一类前收费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三、转换费率

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率而定。

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四、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份额高于上述份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苏文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澄然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澄然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3月1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3月18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29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615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29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腾安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腾安基金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788

网址：www.t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8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24年9月25日进行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26日生效。

根据《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决定将本基金转换为该基金的联接基金，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此项调整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48号文准予注册，于2026年2月4日成立运作。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将本基金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本基金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后，基金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简称分别由“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A”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发起式C”变更为“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代码保持不变。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订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中涉及变更为联接基金及《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3月18日起生效。原《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进行更新。

三、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为联接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3-1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3-1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3-19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100,000元（不含），则1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6年3月11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20日起，将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 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元，其他维持不变，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9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9日（含2026年3月19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青秀园街5号院1号楼文化服务中心3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7号丽泽天地写字楼8层801-802户

经营范围：销售基金

负责人：李坤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咨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中银证券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玉玺女士结束休假，自2026年3月16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1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2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关于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鑫元消费甄选混合发起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7467；C类基金份额：01746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3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6年3月24日。若截至2026年3月24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若本基金于2026年3月24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则本基金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剩余财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信息服务方式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提升信息服务服务效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就旗下产品的信息服务方式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信息服务内容

自2026年3月19日起，通过本公司官方直销平台（包括柜台、官网、官方APP、官方微信服务号）办理开户及交易的投资者，本公司将以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其推送日常交易确认/年度保有情况等业务通知。本公司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交易确认/年度保有情况以外的信息服务事项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第三方销售平台等代销机构投资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日常交易确认的信息服务方式请咨询原基金购买渠道的代销机构，各代销机构的服务政策及信息服务方式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请以代销机构的服务规则为准。代销机构投资者可根据自身需要，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或致电客服热线，自主订阅年度对账单或查询电子对账单，成功订阅后即可接受相关信息服务。

个人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E账户”APP查询您名下所有公募基金场外份额持有情况。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调整仅涉及日常业务信息服务的通知方式，不影响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账户、进行交易及享受的其他服务权益。

2、建议投资者及时更新在本公司预留的联系方式，并关注本公司官方发布的信息。

感谢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或咨询您的销售服务机构。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8日（20个交易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决定将2026年3月18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调整后本基金本期开放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8日。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他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布的《建信荣禧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以及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10	0263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6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9日起至2026年3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06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A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中信建投双颐3个月持有期债券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6,856,543.61	276,676,527.18	373,533,070.7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231.37	86,833.35	114,064.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6,856,543.61	276,676,527.18	373,533,070.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合计	27,231.37	86,833.35	114,064.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6,883,774.98	276,763,360.53	373,647,135.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9,464.30	400,000.00	719,464.3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297%	0.1445%	0.19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本基金认购份额的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3个月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303,791.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启债券A	长盛盛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08	0177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3	1.01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158,957.54	144,833.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60	0.0510

注：本基金合同中对每次分红最低比例未做约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9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得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23日起可办理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